

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/10/19 修訂

課 程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(至少應修 30 學分) 專業選修科目	老人長照法制(一)3	老人長照法制(二)3	老人長照法制(三)3	老人長照法制(四)3
	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題研究(一)3	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題研究(二)3	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題研究(三)3	航空法與航空城法制專題研究(四)3
	醫事法專題 3		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3	國際民商紛爭解決專題研究 3
	民事法專題研究(一)3	民事法專題研究(二)3	比較民事法(一)3	比較民事法(二)3
	商事法專題研究 3	比較商事法 3	財經法專題研究 3	比較財經法(二)3
	大陸民商法 2	公司法專題 2	論文寫作 2	
	刑事法專題研究(一)3	刑事法專題研究(二)3	比較刑事法(一)3	比較刑事法(二)3
	公法專題研究(一)3	公法專題研究(二)3	比較行政法(一)3	比較行政法(二)3
			比較憲法(一)3	比較憲法(二)3
			比較勞動法 3	
	中國大陸法制(一)2	中國大陸法制(二)2	法學質化與量化研究法 3	
	法學英文(一)3	法學英文(二)3	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3	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3
	法學德文(一)3	法學德文(二)3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3	德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3
	法學日文(一)3	法學日文(二)3	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一)3	日文法學名著選讀(二)3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。 2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3.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申請補繳或論文考試前在研討會發表文章作為專業論文發表。 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 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 6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 7. 本課程於 104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 104 年 04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 8. 選修課程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。 			